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夢東方

##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 **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 **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

茲提述先前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天洋投資、知識硅谷、勝邦、周氏、周先生、周女士、北京天洋與認購人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i)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ii)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iii)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iv)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及(v)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由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改動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不尋常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了關於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之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磋商及討論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

茲提述先前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天洋投資、知識硅谷、勝邦、周氏、周先生、周女士、北京天洋與認購人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i)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ii)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iii)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iv)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及(v)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由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 建議修訂

於(i)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ii)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iii)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iv)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及(v)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進行修訂及／或補充）之主要修訂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內。

除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如本公佈附錄一所披露）外，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如先前公佈所披露）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支付費用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或之前，透過將即時可用港元資金電匯至香港或認購人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方之港元銀行戶口，向認購人支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延期費、二零一五年債券延期費、二零一六年債券延期費及額外延期費。

## 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將僅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或撤銷；
- (ii)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至少為2,400,000,000港元（由認購人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 (iii) 本公司的總負債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的75%（由認購人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 (iv) 本公司未償還現有關聯方貸款的任何部分或訂立任何協議及／或任何其他文書或作出本公司有責任償還現有關聯方貸款的任何承諾，以令現有關聯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於有關償還後為或將少於370,000,000港元；
- (v) 周先生仍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 (vi) 透過其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周先生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之51%；
- (vii) 認購人已收取二零一五年債券延期費、二零一六年債券延期費、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延期費及額外延期費；及
- (vi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被認為構成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新安排。按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換股股份7.2482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3,311,166股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因此，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57,098,169股股份足以應付建議發行根據經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修訂及／或補充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因此，建議修訂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重組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及餘下二零一六年債券各自之條款對本集團有利，此舉可使本集團於有關債券到期時分階段逐步償還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及餘下二零一六年債券。支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延期費、二零一五年債券延期費、二零一六年債券延期費及額外延期費可為認購人同意重組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及餘下二零一六年債券各自之條款帶來激勵作用，並吸引認購人繼續支持本集團。

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行換股股份而行使其換股權，則本公司將能夠透過將負債資本化，並騰空其用於償還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資源，轉而用作營運資金，從而改善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其乃經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5,490,845股股份。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i) 假設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惟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br>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天洋投資(附註1)     | 205,182,287        | 71.87         | 205,182,287                  | 71.05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1,000,000          | 0.35          | 4,311,166                    | 1.49          |
| 其他公眾股東        | 79,308,558         | 27.78         | 79,308,558                   | 27.46         |
|               | <u>285,490,845</u> | <u>100.00</u> | <u>288,802,011</u>           | <u>100.00</u> |

- (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且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br>附帶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後<br>(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25%)<br>(附註2) |               | 緊隨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br>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天洋投資(附註1)     | 205,182,287        | 71.87         | 240,925,674  | 75.00         | 240,925,674                  | 74.23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1,000,000          | 0.35          | 1,000,000  | 0.31          | 4,311,166                    | 1.33          |
| 其他公眾股東        | 79,308,558         | 27.78         | 79,308,558   | 24.69         | 79,308,558                   | 24.44         |
|               | <u>285,490,845</u> | <u>100.00</u> | <u>321,234,232</u>                                   | <u>100.00</u> | <u>324,545,398</u>           | <u>100.00</u> |

(i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且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br>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br>(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br>25%) (附註3及4) |               | 緊隨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br>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br>(附註4)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天洋投資 (附註1)    | 205,182,287        | 71.87         | 288,728,934   | 78.24         | 288,728,934                           | 77.54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1,000,000          | 0.35          | 1,000,000   | 0.27          | 4,311,166                             | 1.16          |
| 其他公眾股東        | 79,308,558         | 27.78         | 79,308,558  | 21.49         | 79,308,558                            | 21.30         |
|               | <u>285,490,845</u> | <u>100.00</u> | <u>369,037,492</u>  | <u>100.00</u> | <u>372,348,658</u>                    | <u>100.00</u> |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天洋投資於205,182,2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倘有關轉換將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天洋投資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假設天洋投資(a)維持其於205,182,287股股份之權益；及(b)部分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將向其配發及發行額外35,743,387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將跌至25%（即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3. 假設天洋投資(a)維持其於205,182,287股股份之權益；及(b)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將向其配發及發行額外83,546,647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25%（即低於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根據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股權僅作說明用途。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不時確保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下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改動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不尋常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了關於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之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磋商及討論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五年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債券   |
| 「二零一五年債券延期費」    | 指 | 本公司就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向認購人支付金額為2,310,000港元之延期費  |
| 「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  | 指 | 就二零一五年債券所發行之證書所附帶之二零一五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修訂及／或補充）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9,52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之人民幣計值可換股債券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延期費」 | 指 | 本公司就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支付的延期費360,000港元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   |  |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 指 | 就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證書所附帶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修訂及／或補充）                                       |
| 「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       | 指 | 天洋投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設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182,903,181股股份之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   |
| 「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天洋投資、知識硅谷、勝邦、周氏、周先生、周女士及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修訂及／或補充） |
| 「二零一六年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470,00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債券  |
| 「二零一六年債券延期費」      | 指 | 本公司就餘下二零一六年債券向認購人支付的延期費6,000,000港元   |
| 「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    | 指 | 就二零一六年債券所發行之證書所附帶之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修訂及／或補充）   |

|                   |   |  |
|-------------------|---|--|
| 「二零一六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 | 指 | 天洋投資（作為押記人）及認購人（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押記契據，據此，天洋投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其所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押記   |
| 「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天洋投資、知識硅谷、勝邦、周氏、周先生、周女士及認購人就認購二零一六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修訂及／或補充） |
| 「二零一九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 | 指 | 天洋投資（作為押記人）及認購人（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之補充押記，據此，天洋投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其持有的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押記  |
| 「二零一九年公司擔保」       | 指 | 北京天洋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契據   |
| 「二零一九年個人擔保」       | 指 | (a)周先生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個人擔保，及(b)周女士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個人擔保之統稱  |
| 「二零一九年中國公司擔保」     | 指 | 北京天洋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

|               |   |  |
|---------------|---|--|
| 「二零一九年中國個人擔保」 | 指 | (a)周先生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個人擔保協議，及(b)周女士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個人擔保協議之統稱  |
| 「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 指 | 天洋投資(作為押記人)及認購人(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股份押記，據此，天洋投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其所持有之若干股份押記   |
|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指 | 本公司、天洋投資、知識硅谷、勝邦、周氏、周先生、周女士、北京天洋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
| 「二零二零年公司擔保」   | 指 | 北京天洋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擔保契據  |
| 「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 「二零二零年個人擔保」   | 指 | 以下之統稱：(a)周先生與認購人將予訂立之個人擔保；及(b)周女士與認購人將予訂立之個人擔保，各自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  |

|                        |   |  |
|------------------------|---|--|
| 「二零二零年中國公司擔保」          | 指 | 北京天洋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或之前將予訂立之擔保協議  |
| 「二零二零年中國個人擔保」          | 指 | 以下之統稱：(a)周先生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或之前將予訂立之個人擔保協議，及(b)周女士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或之前將予訂立之個人擔保協議   |
| 「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            | 指 | 本公司、天洋投資、知識硅谷、勝邦、周氏、周先生、周女士、北京天洋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
| 「二零二零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之補充契據」 | 指 | 天洋投資與認購人將予訂立之二零一九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之補充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九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之若干條款  |
| 「二零二零年股份押記之補充契據」       | 指 | 天洋投資與認購人將予訂立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之補充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之若干條款  |
| 「額外延期費」                | 指 | 本公司為加快重組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及餘下二零一六年債券而向認購人支付的延期費4,170,396.22港元  |

|              |   |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北京天洋」       | 指 北京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實益擁有80%權益   |
| 「營業日」        |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子   |
| 「建銀國際」       | 指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            |
| 「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其由天洋投資根據二零一六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及二零一九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
| 「已押記股份」      | 指 以下之統稱：(a) 205,182,287股股份，其由天洋投資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作出押記；及(b)天葉之一股股份(為天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由本公司根據天葉股份押記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即7.2482港元 |
| 「換股權」            | 指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行使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夢東方（江蘇）」        | 指 | 夢東方（江蘇）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夢東方（三河）」        | 指 | 夢東方（三河）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 | 指 | 認購人全權酌情釐定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                           |

|           |   |   |
|-----------|---|---|
| 「股權質押」    | 指 | 夢東方(三河)(作為質押人)與認購人(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夢東方(三河)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其於夢東方(江蘇)之100%股權質押                         |
| 「違約事件」    | 指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違約事件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天洋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天洋投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
| 「現有關聯方貸款」 | 指 | 本公司欠付其關聯方天洋(遷安)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60,000,000港元之貸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知識硅谷」    | 指 | 知識硅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勝邦及周氏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br>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周先生」   | 指 周政先生，周女士之胞兄，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 「周女士」   | 指 周金女士，周先生之胞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公佈」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以及其後其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                |   |  |
|----------------|---|--|
| 「建議修訂」         | 指 | 根據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對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生效 |
| 「相關交易日」        | 指 | 任何交易日（不包括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   |
| 「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五年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54,000,000港元   |
| 「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9,68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   |
| 「餘下二零一六年債券」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券賬戶」         | 指 |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子戶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勝邦」     | 指 | 勝邦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天葉」     | 指 | 天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天葉股份押記」 | 指 |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及認購人（作為承押人）將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其所擁有之天葉全部已發行股本押記 |
| 「天洋投資」   | 指 |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知識硅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 「天洋（遷安）」 | 指 | 天洋地產（遷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證券總值」      | 指 股份總值與天洋投資根據二零一六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不時向認購人抵押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總和   |
| 「股份總值」      | 指 (a)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而言，指(i)於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較低者，乘以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股份總數；及(b)就任何相關交易日而言，指相等於該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乘以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股份總數之金額 |
| 「交易日」       | 指 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之日，不包括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或其中任何一個交易時段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取消之日  |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指 於任何交易日或任何交易日期間，根據有關彭博交易屏（或其繼承人）標題為「彭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所示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倘並無該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則為獲認可投資銀行應用成交量加權法釐定一股股份於該交易日之市值）  |

- 「保證人」 指 本公司、天洋投資、知識硅谷、勝邦、周氏、周先生、周女士及北京天洋之統稱
- 「周氏」 指 周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在適當情況下使用，並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周金女士（行政總裁）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

## 附錄一

- (i)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ii)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iii)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iv)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及  
(v)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經根據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所修訂及／或補充）之  
主要修訂

|                                      | 於建議修訂前  | 於建議修訂後  |
|--------------------------------------|---|---|
| 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之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i) 本金額30,000,000港元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br>(ii)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iii) 本金額24,000,000港元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餘下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及餘下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抵押： | (i) 二零一九年中國公司擔保；<br>(ii) 二零一九年中國個人擔保；<br>(iii) 二零一九年公司擔保；<br>(iv) 二零一九年個人擔保；<br>(v) 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br>(vi) 二零一六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br>(vii) 二零一九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br>(viii) 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及<br>(ix) 股權質押。 | (i) 二零二零年中國公司擔保；<br>(ii) 二零二零年中國個人擔保；<br>(iii) 二零二零年公司擔保；<br>(iv) 二零二零年個人擔保；<br>(v) 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br>(vi) 二零一六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br>(vii) 二零一九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經二零二零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之補充契據修訂）；<br>(viii) 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二零二零年股份押記之補充契據所修訂）；<br>(ix) 股權質押；及<br>(x) 天葉股份押記。<br><i>(附註1及2)</i> |

### 於建議修訂前

證券總值及強制提早贖回：

倘於任何相關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

- (a) 天洋投資須，而各保證人（本公司除外）應促使天洋投資須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額外數目股份存入證券賬戶，以令緊隨遵守本條有關證券總值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的強制提早贖回的條文後，證券總值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或
- (b) 本公司須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及／或二零一六年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或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有關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令證券總值緊隨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

### 於建議修訂後

參考證券總值之強制提早贖回機制被完全移除。

除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贖回，否則已押記股份、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或股權質押概不得被解除及／或釋放，惟股權質押可視乎夢東方（江蘇）的出售完成而獲釋放（於下文詳述）除外。

倘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獲悉數贖回前，夢東方（江蘇）被夢東方（三河）直接或間接出售予第三方，則本公司須即時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按認購人釐定之方式贖回當時未到期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而保證人須促成及／或促使本公司及／或夢東方（三河）如此行事。認購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於完成出售夢東方（江蘇）當日釋放股權質押以加快夢東方（江蘇）的出售。

#### 於建議修訂前

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超過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四倍，本公司可要求認購人將該等數目的股份部分自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項下所設立之證券釋放及解除，以令證券總值緊隨有關釋放及解除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四倍。

#### 於建議修訂後

本公司須於該完成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提供(i)有關出售夢東方(江蘇)之買賣協議之真確副本；及(ii)於有關完成日期前悉數支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方式為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認購人指定之賬戶。倘於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之建議完成日期(或認購人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未能完成(基於任何理由)出售夢東方(江蘇)，則本公司須隨即書面通知認購人有關未能出售情況，且在有關情況下，認購人就釋放股權質押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均概無效力，並被視為失效及無效(如適用)，而本公司須採取並須促使夢東方(三河)及/或夢東方(江蘇)採取認購人可能要求之有關行動以取消及解除已就釋放股權質押而作出之任何行動，致使股權質押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倘任何保證人或夢東方(三河)未能遵從上述任何責任，則會被視為違約事件。

####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中國公司擔保、二零一九年中國個人擔保、二零一九年公司擔保及二零一九年個人擔保將告終止，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中國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中國個人擔保、二零二零年公司擔保及二零二零年個人擔保之日期起生效並被其取代。
2. 保證人須促成及/或促使二零二零年中國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中國個人擔保、二零二零年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個人擔保及股權質押提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並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日期起計90日內向認購人提供登記記錄。保證人亦須促成及/或促使夢東方(三河)提交股權質押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並於二零二零年補充契據日期起計90日內向認購人提供登記記錄。